

## 武宣县桐岭镇平鼓山风力发电场“9·20”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9月20日10时40分许，位于桐岭镇武宣平鼓山风力发电场13#风机附近路段发生一起车辆侧翻事故，造成1人受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有关规定，经县人民政府同意，成立武宣县桐岭镇平鼓山风力发电场“9·20”车辆侧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县政府办副主任担任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人社局、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和桐岭镇政府有关人员为成员，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实事求是、依法依规、注重时效”的原则，深入开展各项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验、调阅资料、调查取证、人员询问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总结分析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防范整改的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事故因施工单位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未对事故路面进行风险辨识，确保通行条件，事故路段无警示标志、无防护设施；黄\*梭安全意识淡薄，驾驶桂B19795重型自卸货车严重超载，在未确认安全通行条件驾驶通过事故路段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车辆情况

重型自卸货车（桂B1\*\*95），“解放牌”CA3310P66K24L\*\*\*\*E5重型自卸货车，车辆识别代码：LFNMVXR6HF\*\*\*\*32，登记所有人：柳州市宏投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实际所有人为黄\*梭，系黄\*梭挂靠在柳州市宏投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经营，车辆年检有效期至2024年4月30日，登记地址：柳州市鹧鸪江路\*\*\*\*\*，道路运输证号：450200\*\*\*\*28，证件有效期至2025年3月；强制保险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保险单号：605232303120230\*\*\*\*65，商业保险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业保险单号：6052323031220230\*\*\*\*67。

桂B1\*\*95重型自卸货车总质量31000千克，核定载质量15690千克。事故发生当天装载石粉总质量73040千克，超载率为135%。经调取武宣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过磅记录，该车在2023年8月1日至9月18日有41次装载记录，全部严重超载。

#### （二）事故当事人情况

黄\*梭，男，壮族，家庭住地：略，居民身份证号：略，持“A2”类驾驶证，持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证号：略；系事故当天桂B1\*\*95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

#### （三）其他情况

事故当天，与事故车辆同行的由黄\*驾驶的桂B2\*\*19号重型自卸货车登记所有人属于柳州市宏投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实际所有人为黄\*，系黄\*挂靠在柳州市宏投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经营。

#### (四) 事故有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柳州市宏投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系事故车辆挂靠企业。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桂交运管许可柳字450200\*\*\*\*75，有效期至2026年3月2日，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法人代表：黄\*，石\*担任安全部长，黄\*闪担任运输科科长，黄\*玉为公司安全管理员。公司制定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和岗位责任制、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学习、培训、例会制度、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经调取柳州市宏投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相关材料，该公司未能提供黄\*梭的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2023年公司制定了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由黄\*统、石\*、黄\*闪组成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小组开展隐患排查工作，重点检查安全规章制度、驾驶员从业资格、车辆维护情况、驾驶员交通违法等方面问题。经查，柳州市宏投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未对黄\*梭及其车辆开展排查。

2023年8月1日，柳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柳北大队对柳州市宏投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进行巡查并出具《责令整改通知书》（柳公（交）限字[2023]第00164号），发现该企业近三个月机动车共有违法行为36起，其中重点违法行为20起（超载19起、闯红灯1起），企业名下驾驶员酒驾醉驾2起。

2. 武宣县桐岭镇场兴建筑材料经营部，系石粉销售单位。2023年6月26日，武宣县桐岭镇场兴建筑材料经营部与峨眉山市燕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石粉购销合同，由武宣县桐岭镇场兴建筑材料经营部向峨眉山市燕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供应石粉14000吨（暂定数量）。峨眉山市燕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先款后货方式分别以54元/吨、59元/吨、64元/吨的价格购进石粉。

2023年8月，韦\*顺找到黄\*帮忙从武宣县石场装载石粉运到武宣平鼓山风力发电场，黄\*找到黄\*梭（与黄\*为叔侄关系）一起负责石粉运输工作。工作报酬由韦\*顺通过微信统一支付给黄\*，黄\*再通过微信将报酬支付给黄\*梭。

3. 峨眉山市燕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2023年因环保整改需要，峨眉山市燕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北方工程有限公司（平鼓山风电项目总包单位）签订施工合同。2023年6月，峨眉山市燕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始施工，施工内容为修建道路排水沟、护栏、防撞柱等，施工现场负责人宋\*洪。

事故调查期间，施工单位未向事故调查组提供相关材料，未对黄\*梭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黄\*梭驾驶车辆超载的隐患。

#### (五) 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9月19日，峨眉山市燕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通过微信群通知黄\*，要求其次日将送石粉运至平鼓山风力发电场10#-12#风机组堆放。

2023年9月20日7时许，黄\*与黄\*梭分别驾驶桂B2\*\*19、桂B1\*\*95（事故车）重型自卸货车装载石粉运往平鼓山风力发电场。11时35分许，黄\*与黄\*梭驾驶车辆行驶至13#风机附近路段，黄\*驾驶车辆靠道路左侧先行通过。黄\*梭看到黄\*驾驶的车辆通过后路面无异常后，就沿着前车车辙印通过，当车身通过事故路段三分之二处时，车辆发生侧倾，黄\*梭试图加大油门脱困，但因装载石粉过重车辆无法脱困导致车辆翻下左侧山槽，黄\*梭在车辆发生侧倾后从驾驶室跳车。

#### (六) 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路段位于平鼓山风力发电场13#风机机组往桐岭方向约200米处。事故发生后施工方对事故路段进行了平整，事故调查组未能勘察原始现场。

事故调查组通过询问相关人员，调取事故当天现场救援拍摄的图片，事故路段路宽约为3米，为土石夯实路面，道路左侧是山槽，右侧是排水沟，排水沟宽约50公分、沟深约50公分。事故路段临崖路面用土石回填而成，现场无警示标志，无防护设施。

#### (七) 人员受伤情况

1. 受伤人员情况。黄\*梭，男，壮族，50岁，系桂B1\*\*95号重型自卸货车实际所有人及事故当日驾驶员，在本次事故中受伤。

###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 (一) 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正在13#风机组旁吃饭的峨眉山市燕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人听见响声并看到事故路段扬起大量灰尘，宋\*洪和工人赶到现场发现桂B1\*\*95号重型自卸货车翻下山槽，黄\*梭则跳车逃生躺在距离路面约70-80米山腰处，桂B1\*\*95号重型自卸货车因惯性继续往山下翻滚。在场工人立即拨打了110、119报警电话以及120急救电话，宋\*洪安排7、8个工人到黄\*梭跌落处为其送水、架伞遮阳。

9月20日11时41分许，武宣县消防救援大队接到报警后，城北消防救援站出动2辆消防车、12名消防救援人员前往处置，14时05分许，黄\*梭被转移至安全区域并由120送至县人民医院救治，次日黄\*梭转院至柳州市工人医院做进一步治疗。

## （二）事故信息报告情况

事故发生后，峨眉山市燕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柳州市宏投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向相关部门报告事故信息。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事故直接原因

1.峨眉山市燕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风险辨识不到位，未对事故路段进行风险辨识，未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通行条件，事故路段无警示标志、无防护设施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

2.黄\*梭安全意识淡薄，驾驶桂B1\*\*95重型自卸货车严重超载，在未确认安全通行条件驾驶通过事故路段也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

### （二）事故间接原因

1.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柳州市宏投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管理混乱，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疏于对所属车辆和驾驶员的日常安全管理，重大事故隐患专项工作开展不力，未有效履行治理超限超载责任，未有效履行事故车辆驾驶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车辆管理责任，对挂靠车辆违法超载行为不检查、不制止。

2.施工单位安全管理缺失。峨眉山市燕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隐患排查不到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进入其施工场地车辆违法超载隐患，未对进入其施工场地车辆驾驶人进行必要安全教育培训。

##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对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黄\*梭，男，群众，桂B1\*\*95号重型自卸货车实际所有人、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驾驶桂B19795重型自卸货车严重超载，在未确认安全通行条件驾驶通过事故路段导致车辆发生侧翻，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柳州市宏投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内部规定对其处理。

黄\*，男，群众，柳州市宏投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发现挂靠车辆长期违法超载行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工作开展不力，未有效履行治理超限超载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一）、（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武宣县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黄\*闪，男，群众，柳州市宏投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运输科科长，负责车辆运输安排工作，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疏于对所属车辆和驾驶员的日常安全管理，未及时发现挂靠车辆长期违法超载行为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柳州市宏投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内部规定对其处理。

石\*，男，群众，柳州市宏投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安全部长，负责司机行车安全、公司日常工作，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黄\*梭开展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柳州市宏投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内部规定对其处理。

宋\*洪，男，群众，峨眉山市燕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现场负责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隐患排查不到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进入其施工场地车辆违法超载隐患，未对进入其施工场地车辆驾驶人进行必要安全教育培训。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其行为违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三）、（五）、（七）项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武宣县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 （二）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柳州市宏投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疏于对所属车辆和驾驶员的日常安全管理，重大事故隐患专项工作开展不力，未有效履行治理超限超载责任，未有效履行事故车辆驾驶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车辆管理责任，挂靠车辆违法超载行为不检查、不制止。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其行为违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武宣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峨眉山市燕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未对事故路面进行风险辨识，确保通行条件，事故路段无警示标志、无防护设施，隐患排查不到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进入其施工场地车辆违法超载隐患，未对进入其施工场地车辆驾驶人进行必要安全教育培训。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其行为违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武宣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柳州市宏投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治理超限超载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采取有效的措施消除车辆超载等事故隐患。

（二）峨眉山市燕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要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进一步提高安全风险辨识能力，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各项安全隐患，确保道路安全通行条件，加强与石料销售方沟通协调，从源头上杜绝车辆超载运输，同时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武宣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1日